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宋誠耘

被告 李姿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,8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查詢、身分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第7頁、第25至第26頁）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另載「若無法送達被告，請依法准予公
03 示送達」云云之文字，然送達乃法院依職權應為之事項，此
04 等文字僅係提醒法院之用，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
05 第3款所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應係將向法院之說明
06 誤列入聲明，實際上應無請求本院就該聲明亦為判決之意，
07 就此聲明不另准駁。

08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360元（第一審裁判
13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涂寰宇